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委任及辭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梁志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14日起生效。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裘慧芬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3年2月14日起生效。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發出本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志天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14日起生效。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志天先生，BBS，65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以及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梁志天建築師有限公司、Steve Leung & Yoo Limited、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及天天生活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品牌建設、市場開發及策略規劃以及本集團主要項目的創意設計。

梁先生分別於1978年、1981年及1986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建築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的公司成員、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建築事務監督註冊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以及香港規劃師學會會員。梁先生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並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設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建築、室內及產品設計師，於建築、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彼於1981年作為建築師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曾於多間專業公司任職，負責建築及室內設計諮詢，直至1997年成立本集團。

梁先生熱心支持室內設計行業，多年來擔任主要室內設計組織的行政職務及主席，包括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團體聯盟主席，並自2022年擔任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副主席。於2023年1月，梁先生獲委任為新成立的「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成員」。

鑒於其對室內設計行業的卓越貢獻，梁先生於202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於2022年10月進一步獲授香港室內設計協會終身成就獎。

梁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22年8月為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95)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在梁先生的任期內，其服務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服務條款，梁先生將不獲支付董事袍金，惟梁先生有權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際開支獲得報銷。梁先生可享月薪427,5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職位的酬金市價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梁先生持有25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4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認為，由於梁先生於建築、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行業的了解及經驗，在裘慧芬女士(「裘女士」)辭任後，委任梁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從而為董事會提供策略性指引及支持，以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於退休，裘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3年2月14日起生效。

裘女士經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就裘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3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珪鴻先生(首席財務官)及丁春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珩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